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3 年乙酸钠采购项目（第 2 包）[项目/标段编号:GZC7622DL1001761-2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2	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	通过	/
3	东莞市升佳净水材料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州晟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:2022 年 月 日 00:00 至 2022 年 月 日 23:59 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杜工 联系电话：020-38890467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临江大道501号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临江大道501号

联系电话：020-62315524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1 日

